

怀民〔2023〕109号

签发人：王志松

关于对县十一届政协二次会议 C016 号提案的 答 复

蒲锦芬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殡葬改革力度让死者骨灰进公墓的提案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县不断深化殡葬改革，把殡葬改革工作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，2015年，我县全面启动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并把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2015年度十件实事之一和唯一一项县级民生工程，到2017年全面完成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，实现了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。公益性公墓的建成使用，

改变了殡葬基础设施滞后的状况，对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建立健全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制度

一是规范公益性公墓管理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成后，为加强管理，县政府印发了《怀远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管理上明确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非盈利性，在使用上对党员干部带头、提高入墓安葬率、安葬手续办理、相关优惠政策以及法律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使用。

二是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为规范收费行为，县物价管理部门通过充分调研、征求意见，论证听证等程序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予以了核定。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分为四类，一类为 1000 元，二类为 1500 元，三类为 3500 元，四类为 5500 元，所定价格为最高价格，不得上浮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核定，规范了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了我县殡葬改革健康发展。

三是加大监管力度。明确乡镇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主体，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，逐步完善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监管，要求各乡镇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收支由乡镇经管站统一管理，设立专门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三、多措并举提高公益性公墓安葬使用率

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。注重殡葬改革政策宣传，利用广播、宣传单、横幅和殡仪宣传车进行宣传，提高殡葬改革政策的知晓率，营造殡改工作良好氛围。

二是开展违规殡葬设施整治。2019年，县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棺木市场整治实施方案》，印制了6000份《关于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棺木市场整治的通告》下发到各乡镇、村。在全县开展了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生产、销售棺木点专项整治，对违规殡葬设施和棺木制售点进行了全面排查，登记造册。共拆除违规坟墓2923余座，取缔违法生产、销售棺木点91家。

三是加大资金投入。为使农村公益性公墓切实发挥效益，我们对部分公墓进行了优化，同时加大了投入力度，2022年共投入25万元对5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基础设施、绿化等进行升级改造。全县镇级公益性公墓达到18个，质量和效益得到充分发挥。

四、工作打算

目前，农村公益性公墓受乡镇重视程度、群众传统观念、基础设施不完善和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影响，安葬使用率总体不高、不均衡，我局将积极筹措资金，支持乡镇对部分公益性公墓进行改造提升，加强指导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同时常态化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。充分发挥党员、干部推动殡葬改革的带头作用，逐步提高群众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接受程度。

二是落实乡镇管护主体责任。指导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加强日常管护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持公益性公墓墓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、庄重肃穆。

三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。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，发现公益性公墓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反馈乡镇进行整改。

蒲锦芬委员，您提出的加强公益性公墓管护的建议很中肯，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会进一步加大对殡葬改革的工作力度和宣传力度。

办复类别：A

联系人：赵友成

联系电话：18196636823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3年7月4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政务一室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